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00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学校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的 通 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暴雨多发频发，是内涝、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和学生溺水、交通等事故的易发多发期。按照省、市教育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防汛救灾各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各项工作

近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屡屡发生安全事故，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身先士卒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对做好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也做出了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各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判

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清醒认识当前十分严峻的防汛形势，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打好防汛救灾这场硬仗，切实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始终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要服从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加强学校防汛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各项工作。

二、加强隐患治理，切实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各校要结合当前暑期特点，再组织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工作拉网式大排查，明确当前和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目标要求和检查重点，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限期解决，不留死角。要针对当前恶劣天气多发、地质灾害易发等特殊形势，重点检查校园周边地质环境、防雷设施、学校校舍、教职工住宅楼和学校在建工程，尤其要加强对地处低洼地段、毗邻山脚学校，以及受洪水冲击、雨水浸泡校舍的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危及学校安全的易滑坡山体、挡土墙进行排查，发现危房要立即停用并做好维修加固工作，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要深化各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排查工作，集中排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等。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利用暑假期间，集中开展隐患治理，确保全县学校安全稳定。

三、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暑期安全

各校要加强汛期学生夏令营、社会实践、研学旅行、实习

实践等活动的安全管理，遇有暴雨洪涝灾害等风险时，要及时调整、停止活动，确保师生安全。要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扎实做好学校内防汛排涝工作，集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保障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强化汛期校外培训安全监管。妥善安置暑期留校学生，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生命安全和学习、就餐、住宿等需要。加强对暑期承担教学、科研、培训等工作教职工的安全管理。扎实开展防汛、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四、加强应急值守，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校要进一步完善、修订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学校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到达现场，控制事态，做到“迅速反应，有效处置”。要加强学校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学校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和学校重要部位重点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严肃信息报送纪律，各类安全信息一定要及时、准确按要求报送，如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